附件：1

禁止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行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洛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)的精神。保障公共安全、个人人身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本人特作如下承诺:  
 认真学习禁售禁放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，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。自觉遵守规定，不在本店内非法存放和销售烟花爆竹。如有违背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。

店铺名称:

负责人(签章):  
联系方式: